#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4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20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8,701股,占发行总量的5.1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8,170,79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4%;网上发行数量为3,25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1,421,299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8.53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昕软件"A股3,250,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1日 (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74,2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613,71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24280%。配号总数为29,227,429,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9,227,42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95.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4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28,299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54%，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3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93,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6%，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0608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威尔"股票57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05,3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195,35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75958%。配号总数为52,390,71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2,390,7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1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95.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9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0127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9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00.2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0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2.26元/股。

豪悦护理于2020年8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豪悦护理"A股1,066.8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783,0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758,86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58765%。配号总数为100,758,86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0,758,86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444.9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00%(1,333.5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8222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海昌新材"股票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69,26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4,850,128,500股,配号总数为309,700,25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970025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915714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742.50643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3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日(T+2日)公告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93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42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胜智能",股票代码为"30088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31.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6.5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0.9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17.798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86.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4.6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6.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7880215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033,9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6,620,341.9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0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41,768.0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246,4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9,145,312.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27,31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3,085股,包销金额为341,768.0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0年8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大叶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87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061,054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37,938,946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

联系人:吴军

电话:0574-62569800

传真:0574-625698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田稼、郑光炼

电话:021-23210000

传真:021-63411627

**发行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32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24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96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日(星期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T-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18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成长新材料")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770,92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458,146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2020年8月10至2020年8月28日,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合计减持13,229,07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距前次《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89%减少至5.1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20,000,000 | 4.53% | IPO 前取得:20,000,000 股 |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6,000,000 | 3.63% | IPO 前取得:16,0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 | 4.53%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0 | 3.63%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合计 | 36,000,000 | 8.16%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29,073 | 1.64% | 2020/8/10~2020/8/28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38.60 -43.92 | 288,084,605.80 | 12,770,927 | 2.89% |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 | 1.36% | 2020/8/10~2020/8/28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36.98 -43.80 | 230,955,099.20 | 10,000,000 | 2.27% |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宗交易:2020/8/10-2020/8/28;集中竞价交易:2020/8/17-2020/8/28 | 大宗交易:4,400,000 股;集中竞价交易:1,600,000 股 | 大宗交易:36.98;集中竞价交易:38.46-43.80 | 大宗交易:162,712,000.00;集中竞价交易:68,243,099.20 |
|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宗交易:2020/8/10-2020/8/28;集中竞价交易:2020/8/17-2020/8/28 | 大宗交易:4,425,440 股;集中竞价交易:2,803,633 股 | 大宗交易:38.60;集中竞价交易:39.50-43.92 | 大宗交易:170,821,984.00;集中竞价交易:117,262,621.8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458,146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告知函发送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8,825,440股未完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4,403,633股未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